

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研究室

研究生学习室管理规定

- 1、学习室应保持安静、整洁，严禁喧哗、打闹。
- 2、学习时间严禁在室内聊天、打电话、吃食物，看电影等与学习无关的视频；个人电话（QQ 工具）在学习室应调为震动或低音量状态（静音状态）。一发现有上述行为者，罚款 20 元，超过三次者暂停使用学习室的权利。
- 3、实验人员除公事以外，不得长时间在学习室相互交谈。
- 4、外来人员禁止进入研究室和学习室。若有联系仪器或耗材的推销人员，请各负责人在择取合适的地点予以接待。
- 5、室内人员应保持个人桌面整洁有序。尊重他人，不乱拿乱用他人物品，借用应经本人同意，用毕及时归还。
- 6、对于经常扰乱学习室秩序、影响他人而多次劝告又不听者，终止其继续使用学习室的权利。